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建验字[2023]004号

桃源县仁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-01-09申请金城国宾府

桃源县北临理鸣路、西临荷花路、南临漳江路（原城西粮库建设工程（地址：_____）

；单体名称：2#楼：9层，建筑面积4509.98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住宅；3#楼：26层，建筑面积12304.4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住宅；4#楼：2层，建筑面积1433.47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商业；5#楼：26层，建筑面积19799.2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1层商业、2~26层住宅；7#楼：7层，建筑面积6149.11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1~2层商业、3~7层住宅；地下室：地下1层，建筑面积17373.3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停车场；1#楼：26层，建筑面积14537.4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住宅；6#楼：26层，建筑面积12969.5平方米；使用性质，1层商业、2~26层住宅

)消防验收(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建验受字[2023]005号)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印章)

2023-02-22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

